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项目编号：2901451000000944172

甲方（采购人）：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200485858100U

乙方（中标人）：阜阳市开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阳市开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徽采云采购汽车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2901451000000944172

合同编码：34129920250910000202

甲方（销售方）：阜阳市开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合同签订地：阜阳开源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购买车辆规格、数量、价款

品牌名称	颜色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江淮瑞风 M3 PHEV 绿电精英版	白	1	120000	12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小写： 120000 大写： 拾贰万元整				
备注： ①以上车价含 13%增值税，不含办理车辆上牌手续、购置税、保险费及车辆抵押等各种税费； ②乙方不需承担各种加急费、运费、出库费。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全款，合计人民币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 元），乙方未付清全款前车辆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损毁灭失等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2. 甲方委托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营销分公司进行收款、开具发票，乙方须将车款汇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阜阳市开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0077282267XY

地址电话：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 国道南侧 0558-2795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阜阳腾达支行 12014201040003699

3.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200485858100U

三、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1. 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甲方将车辆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地点为：_____。

3.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①销售发票；②车辆合格证；③保修手册；④车辆使用说明书；⑤随车工具等。

四、质量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

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要求，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 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做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五、车辆交付及验收

1.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颜色、瑕疵）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2. 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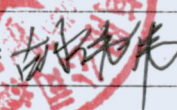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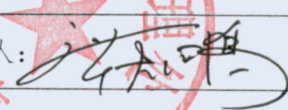
甲方提供的车辆应按照质检总局颁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也称“汽车三包法”）进行售后及维保。

七、争议解决和生效

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时，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阜阳市开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0077282267XY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 国道南侧	地址：